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编号：景征补〔2021〕1-9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 322 国道景宁段改建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.1145 公顷。四至范围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。

其中，耕地 0.4735 公顷，林地 2.4914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0.0160 公顷，其他土地 0.1336 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景政发〔2020〕1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鹤木岭村	耕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其他土地	0.6231	II	95	59.1945
2		林地	2.4914	II	57	142.0098
合计			3.1145	—	—	201.2043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，按景政发〔2020〕11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景政办发〔2020〕2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6人（原滩岭村 5 人、原王木坑村 1 人），被

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景政办发〔2020〕2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该征收地块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其他补偿按景政发〔2020〕11号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。

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